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天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牛店镇水果蔬菜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牛店镇水果蔬菜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新密公开采购-2025-32）
2. 工程地点：新密市牛店镇宝泉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密农领【2025】2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钢结构厂房一座，左侧一层，层高 12.1 米，右侧两层，层高共 12 米，总建筑面积 4947.39 平方米。主体结构类型为门式钢架和钢框架结构，主要包括建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工程、混凝土楼地面工程、墙面抹灰工程、防火涂料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密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牛店镇水果蔬菜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 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伍角伍分；

（小写）：¥4739998.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零壹佰玖拾捌元 （¥ 6019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双方约定以最终审计价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 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密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其他按需使用。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3XCML01G

地 址: 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33636881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
区支行

账 号: 4116549990110014594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628252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14 号付 19 号汇元大厦 719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设计乙级；

联系电话：029-8112462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材料堆放场地、设备停放场地、预制构件加工场地、办公生活临建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基础所占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便道临时占用土地、临时材料堆放用地、施工机械停放临时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4）等与工程专业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 1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图纸资料室、配备专人管理、保证施工图纸随时可供查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密市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先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密市牛店镇宝泉村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征。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密市牛店镇宝泉村项目部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任磊。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出入现场所需的相关证件和手续，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规定，确保出入现场的人员、设备、材料等通行畅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墙(若无围墙、以施工场地红线)为界，围墙外为场外交通，围墙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

设施的约定：__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一般由“承包人”承担，若超大件、超重件运输是因发包人特殊要求导致，由“发包人”承担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但发包人在本工程范围内有免费使用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相关文件内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权利

权利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

系，协调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 3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现场的
通水（提供水源接口及满足施工用水的水量水压）、通电（提供电源接口
及满足施工用电负荷）、通路（确保场外道路畅通以便材料设备进场）；
清除施工现场障碍物；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证件、批件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社工
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原材料检验报告、隐蔽工
程验收记录等）、工程竣工图、工程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日记、工程进度
计划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需盖章签字齐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按

发包人要求参加相关工程会议；在工程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征 ；

身份证号： 41132819860220341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5168694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5168694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420893 ；

联系电话： 17839875090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协调工作，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方的沟通协调；签署与工程施工相关的文件（工程联系单、进度报表等）；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和决策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以保证对工程现场的有效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

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中的混凝土浇筑、钢筋工程、砌体工程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如基础工程、主体框架结构、防水工程等对工程安全和质量起关键作用的部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否。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发包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质量控制(隐蔽工程验收、材料检验等)、进度控制(审批施工计划、检查进度偏差)、投资控制(审核工程量、签证变更)、合同管理(处理索赔、协调争议)、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否决权(对不合格工程要求整改或返工)。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任磊；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876046；

联系电话：0371-5628252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14 号付 19 号汇元大厦 719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

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变更的合理性及费用调整；
- (2) 工期顺延的认定；
- (3) 合同争议中涉及的事实认定（如现场签证、索赔证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安全事故，轻伤率≤千分之一，争创市级文明工地。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 24 小时巡逻，配备安保人员及监控设备。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需在开工前 7 提案提交治安保卫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道路硬化、扬尘管控达标，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季节性施工方案（雨季、冬季）、绿色施工方案、应急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0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计划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0 天内完成场地拆迁、临水临电接通、施工许可证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完成人员、机械进场及技术交底。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未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提供图纸延误、未及时确认设计变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持续大风（超过24小时）；
- (2) 日降雨量 $\geq 10\text{mm}$ 暴雨（气象部门发布）；
- (3) 持续低温 $\leq -10^{\circ}$ 超过7天（根据项目所在地气候特定界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要求：所报送样品的材料包括：钢筋、混凝土、防水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样品名称、规格须与设计文件一致，每种材料报送不少于2套（供封存和检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现场设置标准养护室及材料检验区。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配备混凝土试模、刚进拉力试验机、测量仪器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实验人员需持证上岗，实验环境符合规范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重要工艺（如桩基施工、防水施工）需先进行工艺试验，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推广实施。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包括设计图纸变更、工程量增减、施工顺序调整、材料代换等，意见由人签发的变更指令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清单有适用项目，按清单单价
2. 清单无适用但有类似，参照类似单价调整
3. 无适用或类似，按承包人报价+发包人审核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意见后 5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

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人材机及施工期间的政策性变化可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依据施工同期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据实竣工结算,人材机执行施工同期《新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施工方案等风险，
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仅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部分按实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及
施工图纸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提交工程量报告，监理人 7 天内审核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工程施工节点及竣工据实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与支付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项目开工后付合同价款的 30%，按照工程进度支付阶段性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决算审核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预留 3%待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复验合格后支付。

支付方式：工程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为了便于管理，由乙方授权天筑建设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给甲方开具由新密市国家税务局领取的发票，甲方（付款方）同意直接将工程款转至天筑建设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账户。

分公司账号如下：

户名：天筑建设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

账户号码：9991560016200007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施工节点完成后拨付款申请，经监理人签字认可后报送给发包人。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①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节点提交。

②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③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3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提前 14 天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后 7 天内组织监理、设计等单位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完成现场清理及设备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报告、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42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批通过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复核，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支付。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或 48 小时（一般情况）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协助义务。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

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未履行保修义务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政府行为导致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特殊的地质灾害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天筑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密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牛店镇水果蔬菜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新密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牛店镇水果蔬菜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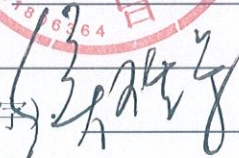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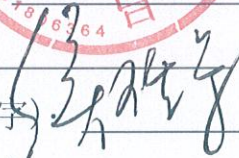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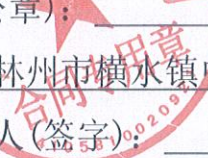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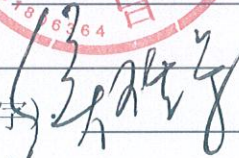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33636881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1654999011001459454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550